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5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9,01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7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